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程银春，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道平，200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桂建平，199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银春	2022年1月30日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主要问题是对世纪鼎利2020年报审计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别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2	程道平	2022年1月30日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主要问题是对世纪鼎利2020年报审计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阶段详细审阅了相关审计资料,就审计范围、审计策略、重要会计问题及审计领域、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和协商,以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人员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现场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会认真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